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7-08號文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政府當局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3條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在2008年3月12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就政府當局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法律效力，提供口頭意見，當時一位議員要求以書面歸納該等意見。本文件載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有關意見，並作出必要的闡釋。

2.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是將現有條文刪去，代以下列條文：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只要與現有第3條的法律效力比較，便可更了解該項修正案的法律效力。

3. 條例草案現有第3條如下：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

該條文的效力是，在決定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之前，須先決定該作為是否與私人的作為相類似。如沒有與政府的作為相類似的私人作為，條例草案便不適用於政府的作為。這構成一個障礙，必須跨越這個障礙，才能使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適用於政府的作為。從法律角度而言，有關修正案將可消除這個障礙。

4. 舉例而言，該項修正案的實際效力可能會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商業登記署所提供的服務，若非有該修正案，條例草案不會適用於該等服務，因為該等服務未必與私人作出的任何作為類似。然而，該項修正案並無改變一點，就是只要履行政府的職能或行使政府的權力不構成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4部的條文所禁止的任何作為，條例草案對政府不會具約束力。因此，警務人員基於種族而有選擇性地發出告票的例子，將繼續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3月14日